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準則。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其他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按估值列賬及買賣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影響如下：

- (i) 根據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將結算日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作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故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配合政策變動。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增加21,928,000港元及17,542,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擬派股息21,928,000港元及一九九九年擬派股息17,542,000港元早前分別記錄作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現已予重列（附註21）。
-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倘資產可收回數額減至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予減低，以反映價值減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時，預期現金流量將予貼現至現有價值。於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後，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損失1,534,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附註1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並控制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錄得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未於綜合損益賬中計入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包括早前計入儲備之商譽)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應佔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如有需要)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數額。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納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直接計入儲備。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之公平價值高於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直接納入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之資本儲備。此項會計政策已作出改動，以配合會計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而該改動對本年度賬目並無影響。

倘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包括早前計入儲備之商譽)之賬面值將予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具備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洽商釐定。

租約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每年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土地與樓宇不分開估值。估值列於年度賬目內。估值之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則先按整體基準抵銷較早前增加之估值，然後從損益賬中扣除。往後若有任何增加則以先前之扣除額為限，撥入損益賬。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與先前估值有關之重估儲備須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入損益賬內。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列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所耗用之建築開支及撥作資本之其他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撥備，直至建築工程已告竣工為止。

(i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乃指除投資物業以外（見附註1 (d)(i)）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物業（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以攤銷，租賃土地則按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改良成本則撥作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v) 減值及銷售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於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納入在建工程之資產、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時，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同時予以考慮。倘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列賬，且減值損失並不超過該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會被視作重估減幅。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仍然應佔之任何餘下重估餘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示作儲備變動。

(e)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即列為營業租約。固定租金之物業之營業租約，其付款債務乃按各自之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扣除。租金隨本集團收入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其付款債務乃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證券於流通市場上市或活躍買賣之市場報價。就非上市及無活躍買賣之證券而言，公平值則參考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釐定。在各結算日，因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買賣投資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則於發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h) 貿易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乃於被視為呆賬時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項乃在扣除呆賬準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於損益賬內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之按通知存款、原定還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報稅溢利與賬目溢利兩者間因時差就預計於可見將來出現之應付或應收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計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即一般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各份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版權費、大廈管理費及會員費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餐飲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並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m) 退休福利開支

本集團設有數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所有在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就香港及新加坡僱員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支出時列作開支，倘有僱員在可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退休福利開支 (續)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故每年須就有關計劃供款,金額為每年薪酬支出之2%至28%。市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持續所需之供款。有關之供款於支出時計入損益賬。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有即時之法律性或建設性之承擔,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此承擔及其數額亦可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有撥備可作發還,則該發還會於情況可明確肯定時被確認作獨立資產。

(o)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減利息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以及主要不包括企業現金資金及買賣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屬於企業開支之應付及應計款項。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附註11)。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以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p)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對另一位人士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作關連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限制,則有關人士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皮具及配飾之分銷及生產、物業投資和經營商務港業務（包括飲食及商務中心業務）。下列為年內已確認之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45,507	408,4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9,681	21,861
經營商務港之收入（附註）	3,512	—
物業管理費收入	3,190	1,433
版權收入	5,478	2,483
	<u>487,368</u>	<u>434,24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7,523</u>	<u>13,902</u>
總收入	<u>494,891</u>	<u>448,146</u>

附註：

經營商務港之收入包括會員費收入、餐飲收入及設施租賃收入。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架構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 — 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

商業網絡 — 物業投資和經營商務港業務（包括飲食及商務中心業務）。

除辦公室租金外，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交易。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服裝服飾 千港元	商業網絡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服裝服飾 千港元	商業網絡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50,985	36,383	—	487,368	410,950	23,294	—	434,244
各分部間銷售額	—	821	(821)	—	—	—	—	—
	<u>450,985</u>	<u>37,204</u>	<u>(821)</u>	<u>487,368</u>	<u>410,950</u>	<u>23,294</u>	<u>—</u>	<u>434,244</u>
分部業績	<u>73,505</u>	<u>(12,455)</u>		<u>61,050</u>	<u>(85,139)</u>	<u>(1,518)</u>		<u>(86,657)</u>
未分配成本				<u>(27,523)</u>				<u>(34,116)</u>
經營溢利／(虧損)				<u>33,527</u>				<u>(120,773)</u>
財務成本				<u>(201)</u>				<u>(5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326</u>				<u>(121,309)</u>
稅項				<u>(203)</u>				<u>(3,391)</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3,123</u>				<u>(124,700)</u>
少數股東權益				<u>(840)</u>				<u>387</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2,283</u>				<u>(124,313)</u>
資產								
分部資產	557,934	1,060,462		1,618,396	591,814	1,021,383		1,613,197
未分配資產				<u>215,178</u>				<u>260,503</u>
資產總值				<u>1,833,574</u>				<u>1,873,700</u>
負債								
分部負債	68,652	24,949		93,601	119,349	1,890		121,239
未分配負債				<u>14,129</u>				<u>9,364</u>
負債總額				<u>107,730</u>				<u>130,60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85	57,820		60,305	4,849	46,241		51,090
折舊	13,532	16,427		29,959	14,530	9,904		24,434
固定資產撇銷	—	—		—	12,950	—		12,95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534	—		1,534	—	—		—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35,766)	—		(35,766)	22,214	—		22,214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三個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服裝服飾、物業投資及商務港業務

香港特區－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374,951	62,267	1,087,154	58,778
香港特區	52,210	(5,768)	691,786	637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57,774	6,197	44,082	885
其他國家	2,433	(1,646)	10,552	5
	<u>487,368</u>	<u>61,050</u>	<u>1,833,574</u>	<u>60,305</u>
未分配成本		(27,523)		
經營溢利		<u>33,527</u>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319,904	(67,992)	1,033,778	1,916
香港特區	54,846	(23,328)	780,248	48,279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53,572	5,224	47,804	875
其他國家	5,922	(561)	11,870	20
	<u>434,244</u>	<u>(86,657)</u>	<u>1,873,700</u>	<u>51,090</u>
未分配成本		(34,116)		
經營虧損		<u>(120,773)</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銷存貨成本	249,598	253,303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35,766)	22,214
投資物業之開銷	5,934	10,432
營業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17,371	17,160
折舊(附註)	27,560	19,350
已撤銷固定資產	—	12,95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534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674	66,322
一名高級職員之離職補償	—	25,117
核數師酬金	1,569	1,364
呆賬準備	4,036	8,75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8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08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3,373	2,100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35	363

附註：

折舊	29,959	24,434
減：納入存貨之金額	(2,399)	(5,084)
	<u>27,560</u>	<u>19,350</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u>201</u>	<u>536</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在損益賬（扣除）／計入之稅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1
	<u>—</u>	<u>51</u>
	—	(49)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本年度支出	(203)	(9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67)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再投資退稅	—	1,441
	<u>(203)</u>	<u>(3,342)</u>
	<u>(203)</u>	<u>(3,391)</u>
本年度未就下列各項提撥準備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稅項虧損	(10,898)	(6,480)
其他時差	409	2,215
	<u>(10,489)</u>	<u>(4,265)</u>
年終未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33,120	22,222
其他時差	6,982	7,391
	<u>(40,102)</u>	<u>29,613</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續)

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變現不會引致香港利得稅稅項負債，所以該筆重估投資物業盈餘不會構成有關遞延稅項之時差。

集團位於國內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變現會產生中國稅務負債。由於該等物業乃長期持有且現時管理層無意在可見將來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並無就重估盈餘在賬目內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包括本公司溢利97,18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1,756,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無)	13,157	—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2.5港仙) (附註(ii))	13,157	21,928
	<u>26,314</u>	<u>21,928</u>

附註：

- (i) 前期所記錄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但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之末期股息分別為21,928,000港元及17,54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政策(述於附註1(a)(i))，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內調整(附註21)，並於擬派股息之年度內入賬。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內之應付股息一項中反映，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32,2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124,31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7,114,035股（二零零零年：877,114,035股）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887,697,243股（二零零零年：877,114,035股）計算，即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如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得行使下，被視為無須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83,208股（二零零零年：無）。

9. 退休福利支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		
香港僱員（附註a）	765	238
新加坡僱員（附註b）	1,709	1,087
中國僱員（附註c）	899	775
	<u>3,373</u>	<u>2,100</u>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全部香港僱員提供一項退休計劃（「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部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取代舊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之金額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再以僱員相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自願性供款。

此數額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032,000港元，減去已退還之舊計劃沒收供款2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指舊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額953,000港元，減去已動用之沒收供款總額715,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6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

- (b) 此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總額1,7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87,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額合共5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3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
- (c) 此乃本集團付予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年終時並無向該等市政府應付之任何供款（二零零零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95	8,564
退休計劃供款	36	1
	<u>12,791</u>	<u>8,925</u>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董事袍金內包括付予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金額2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0,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10(a)所述之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一位人士(二零零零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2	4,415
退休計劃供款	—	41
離職補償	—	25,117
	<u>2,412</u>	<u>29,573</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7,000,001港元－27,500,000港元	—	1
	<u>—</u>	<u>1</u>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982,929	512,878	1,313	31,944	60,595	10,277	18,798	1,618,734
滙兌差額	(908)	(453)	—	—	(43)	(60)	(134)	(1,598)
添置	6,885	—	10,784	—	39,108	3,044	484	60,305
出售	—	(586)	—	(8,499)	(4,572)	(27)	(634)	(14,318)
轉撥	(194,000)	195,313	(1,313)	—	—	—	—	—
重估 (附註11(a))	(12,963)	—	—	—	—	—	—	(12,96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943	707,152	10,784	23,445	95,088	13,234	18,514	1,650,160
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84,655	—	20,338	52,667	7,060	14,984	179,704
滙兌差額	—	(126)	—	—	(9)	(43)	(83)	(261)
折舊	—	19,570	—	819	6,871	1,270	1,429	29,959
減值	—	—	—	1,534	—	—	—	1,534
出售	—	(275)	—	(3,583)	(4,221)	(24)	(626)	(8,72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824	—	19,108	55,308	8,263	15,704	202,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943	603,328	10,784	4,337	39,780	4,971	2,810	1,447,95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929	428,223	1,313	11,606	7,928	3,217	3,814	1,439,030
上述資產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成本及								
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513,152	10,784	23,445	95,088	13,234	18,514	674,217
二零零零年								
專業估值	—	194,000	—	—	—	—	—	194,000
二零零一年								
專業估值	781,943	—	—	—	—	—	—	781,943
	781,943	707,152	10,784	23,445	95,088	13,234	18,514	1,650,160

11. 固定資產－集團 (續)

- (a)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吳世熙先生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而位於新加坡之物業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Knight Frank Pte Limited按相同基準重估。重估虧絀淨額12,96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8,229,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1(a))列賬。

年內，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共194,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物業。有關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吳世熙先生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估值。

- (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內所持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43,000	—	46,400	—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207,500	245,425	206,700	251,141
	<u>250,500</u>	<u>245,425</u>	<u>253,100</u>	<u>251,141</u>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10,703	13,895	13,549	14,596
逾五十年之租約	10,740	4,874	12,280	5,396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510,000	339,134	704,000	157,090
	<u>531,443</u>	<u>357,903</u>	<u>729,829</u>	<u>177,082</u>
	<u>781,943</u>	<u>603,328</u>	<u>982,929</u>	<u>428,223</u>

- (c)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內包括在中國境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767,3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27,859,000港元)之物業，而有關政府機關尚未簽發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文件。

11. 固定資產－集團 (續)

- (d)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項為699,86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04,000,000港元)之物業(「該物業」)。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一幢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名為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業綜合樓宇所擁有約53%總樓面面積及停車場車位之權益。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金利來廣東」)與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 L」)簽訂一份合約(「該合約」),內容有關收購GPD 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之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其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PD 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四位董事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以及曾氏家族信託擁有。GGCP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推銷、出租及管理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作為對GGCP注資之代價,金利來廣東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落成時,毋須向GGCP或其他有關之合夥人再支付款項而可取得該物業約53%。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建築工程實際上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GGCP之公司組織章程,金利來廣東除取得上述該物業外,將不攤佔GGCP任何盈虧,亦不得享有GGCP在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來廣東與GPD L及GGCP之另一中方合營企業合夥人簽訂一份補充合約及一份備忘錄,修訂該合約之若干條款以減輕GGCP稅務負擔。同時,曾憲梓博士及GPD L已向金利來廣東作出賠償保證,以進一步保障金利來廣東於該物業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物業之擁有權及權利在修訂該合約之條款前後俱維持不變。

12. 附屬公司－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1,106,127	1,044,1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27)	(827)
	<u>1,105,310</u>	<u>1,043,331</u>

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而言屬重要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 股份 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中國銀利來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生產 服裝	人民幣3,613,724元	—	90%	90%
金利來(中國) 服飾皮具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生產 服裝	人民幣103,640,175元	—	99.25%	99.25%
金利來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分銷及生產 服裝	6,330,110美元	—	98.82%	98.82%
# Goldlion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分銷服裝	1,0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 Goldlion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服裝	馬來西亞幣1,200,000元	普通股	100%	—
Goldlion (Europe) GmbH	德國	歐洲購貨	250,000馬克	普通股	90%	90%
金利來(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及生產 服裝	2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普通股	100%	100%
* Goldlio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金利來(廣東)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持有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廣州金利來商業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商務港業務	人民幣10,609,000元	—	100%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所持 股份 類別	集團權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Hall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Re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2港元 59,999,998港元 (可贖回股份)	普通股	100%	100%
瀋陽金利來商廈 有限公司	中國	持有物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100%
智富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協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營業額約2%及12% (二零零零年：1%及12%)。

13. 存貨－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4,541	49,743
在製品	29,464	2,637
製成品	182,621	256,662
	226,626	309,042
減：撥備	(101,474)	(208,479)
	125,152	100,5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96,31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87,756,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賬項－集團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信用證或貨到付款方式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減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112	26,595
31至90日	5,269	8,879
90日以上	774	—
	<u>19,155</u>	<u>35,474</u>

15. 買賣投資－集團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u>860</u>	<u>1,195</u>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70,16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4,08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1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07	13,536
31至90日	4,837	10,806
90日以上	6,082	1,730
	<u>16,226</u>	<u>26,072</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 (二零零零年：1,100,000,000股)	<u>120,0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877,114,035股	<u>87,711</u>	<u>87,711</u>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1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經挑選之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接納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任何時候以每股0.3136港元之價格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21.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16,573	412,099	—	183,844	484	25,662	(8,436)	318,611	1,848,837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a)(i))	—	—	—	—	—	—	—	17,542	17,542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916,573	412,099	—	183,844	484	25,662	(8,436)	336,153	1,866,379
重估投資物業之 虧蝕(附註11(a))	—	(68,229)	—	—	—	—	—	—	(68,229)
出售投資物業已 變現儲備	—	526	—	—	—	—	—	—	526
滙兌差額	—	—	—	—	—	—	(1,435)	—	(1,435)
轉撥	—	—	—	—	—	2,139	—	(2,139)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4,313)	(124,313)
一九九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7,542)	(17,54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573	344,396	—	183,844	484	27,801	(9,871)	192,159	1,655,386
代表: 儲備	916,573	344,396	—	183,844	484	27,801	(9,871)	170,231	1,633,458
擬派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1,928	21,928
	916,573	344,396	—	183,844	484	27,801	(9,871)	192,159	1,655,386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16,573	344,396	—	183,844	484	27,801	(9,871)	170,231	1,633,45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a)(i))	—	—	—	—	—	—	—	21,928	21,928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916,573	344,396	—	183,844	484	27,801	(9,871)	192,159	1,655,386
重估投資物業之 虧蝕(附註11(a))	—	(12,963)	—	—	—	—	—	—	(12,963)
滙兌差額	—	—	—	—	—	—	(1,488)	—	(1,488)
轉撥	—	(106,095)	106,095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283	32,283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928)	(21,928)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13,157)	(13,15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573	225,338	106,095	183,844	484	27,801	(11,359)	189,357	1,638,133
代表: 儲備	916,573	225,338	106,095	183,844	484	27,801	(11,359)	176,200	1,624,976
擬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3,157	13,157
	916,573	225,338	106,095	183,844	484	27,801	(11,359)	189,357	1,638,13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a) 集團 (續)

其他儲備屬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儲備。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例撥出。撥出數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於其財政年度之結算日釐定。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16,573	484	39,656	956,713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1(a)(i))	—	—	17,542	17,542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916,573	484	57,198	974,255
本年度虧損	—	—	(1,756)	(1,756)
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17,542)	(17,5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573	484	37,900	954,957
代表:				
儲備	916,573	484	15,972	933,029
擬派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21,928	21,928
	916,573	484	37,900	954,95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16,573	484	15,972	933,029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附註1(a)(i))	—	—	21,928	21,928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916,573	484	37,900	954,957
本年度溢利	—	—	97,184	97,184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21,928)	(21,928)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13,157)	(13,1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573	484	99,999	1,017,056
代表:				
儲備	916,573	484	86,842	1,003,899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13,157	13,157
	916,573	484	99,999	1,017,056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3,527	(120,773)
折舊	29,959	24,434
固定資產撇銷	—	12,950
利息收入	(7,523)	(13,9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3,208	(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816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534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35	363
存貨(增加)／減少	(24,589)	91,0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25,394	67,54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1,958)	(41,3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9,887	21,056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291	12,457	1,885	2,27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	—	—	840	(387)
償還銀行貸款	(4,291)	(8,166)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291	1,885	1,88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029	271,938
銀行透支	—	(23)
信託收據貸款	—	(9,646)
銀行貸款 (還款期少於3個月)	(3,371)	—
	<u>220,658</u>	<u>262,269</u>

23. 或然負債－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信貸融資擔保	<u>205,000</u>	<u>284,000</u>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所涵蓋之已動用融資數額約為3,371,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4,291,000港元)，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承擔。

24. 承擔－集團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9,201</u>	<u>—</u>

24. 承擔－集團 (續)

(b) 營業租約承擔－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屆滿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807	5,787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4,103	6,838
	<u>11,910</u>	<u>12,625</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之租賃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c) 營業租約承擔－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註銷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9,813	32,772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26,102	40,797
五年後	12,317	17,353
	<u>58,232</u>	<u>90,922</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行政會議費 (附註i)	904	—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大廈管理費 (附註ii)	915	1,229

附註：

- (i) 行政會議費乃收取自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每月定額收費分別為93,000港元及88,000港元，該筆費用乃關於定期使用及租賃本集團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商務港內之設施。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實益權益。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大廈管理服務。每月收費介乎11,000港元至31,000港元之間。曾智雄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6.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無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27. 批准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